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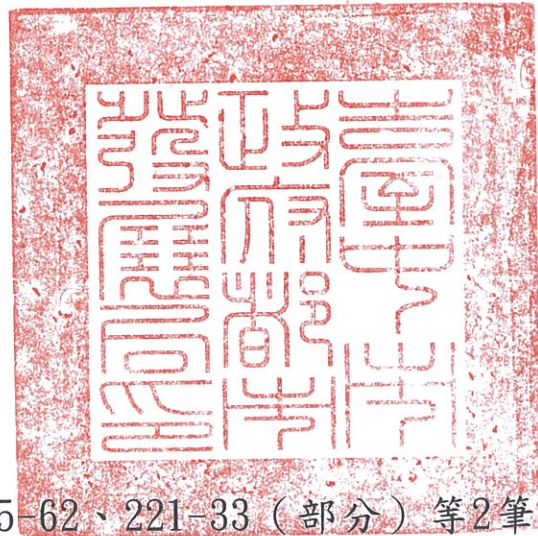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02021563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北區賴厝廍段325-62、221-33（部分）等2筆地號
土地上之現有巷道廢止一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3年1月10日至民國103年2月9日止，期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臺中市北區區公所(公告欄)暨轄區里辦公室(公告欄)、廢道現場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。
- 三、公告廢道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四、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及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(證)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止及改道准否之參考

局長 沐桂新